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6 日，维也纳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咨询中心章程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咨询中心章程草案.....	2
第 1 条 – 设立.....	2
第 2 条 – 目标.....	2
第 3 条 – 一般原则.....	4
第 4 条 – 成员资格.....	4
第 5 条 – 结构.....	5
第 6 条 –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7
第 7 条 – 对于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的法律咨询和支持.....	9
第 8 条 – 经费来源.....	11
第 9 条 – 法律地位和赔偿责任	12
第 10 条 –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加入	13
第 11 条 – 生效.....	13
附件一至五.....	13
三. 前进方向.....	15



一. 导言

1. 工作组在 2019 年 10 月第三十八届会议（[A/CN.9/1004](#)，第 28 至 50 段）、2020 年 10 月第三十九届会议（[A/CN.9/1044](#)，第 22 至 26 段、第 34 和 39 段）和 2022 年 9 月第四十三届会议（[A/CN.9/1124](#)，第 42 至 65 段）上讨论了设立国际投资法咨询中心的问题。
2. 在 2023 年 10 月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工作组完成了对 [A/CN.9/WG.III/WP.230](#) 号文件所载关于设立国际投资法咨询中心的条文草案的一读，并请秘书处根据审议情况修订条文草案（[A/CN.9/1160](#)，第 85 段）。
3. 这次会议重申普遍支持设立咨询中心，特别是为了满足发展中国家在投资争端方面获得援助的迫切需要（见 [A/CN.9/1160](#)，第 15 段）。普遍认为应当作为一个政府间机构设立咨询中心，这将需要拟订一项国际文书（[A/CN.9/1160](#)，第 17 段）。工作组一致认为，设立咨询中心应当独立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其他要素（[A/CN.9/1160](#)，第 17 段），工作组将建议委员会在 2024 年举行的下一届会议上原则上通过条文草案（[A/CN.9/1160](#)，第 13 和 18 段）。
4. 因此，本说明载有设立国际投资法咨询中心（下称“咨询中心”或“中心”）的章程草案。编写的章程草案将构成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多边文书的议定书或附件（[A/CN.9/1160](#)，第 17 段）。因此，章程草案不包括通常在公约中出现的所有最后条款（例如，关于保存人和保留）。

二. 咨询中心章程草案

第 1 条 – 设立

兹设立国际投资法和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咨询中心（“咨询中心”）。

5. 第 1 条设立了咨询中心，并明确了其职权范围。该条反映了一项建议，即中心的命名应当提及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投资争端解决）（[A/CN.9/1160](#)，第 21 段）。然而，投资争端解决是国际投资法的一个领域，广义地提及国际投资法可能足以确定其工作范围。另一个办法是将其命名为“国际投资争端解决咨询中心”（见下文第 8 段）。¹工作组似宜在审议提及“国际投资法”、“投资争端解决”和“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的其他条款之后再审议中心的命名问题。

第 2 条 – 目标

1. 咨询中心的目的是在[国际投资法和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方面提供培训、支持和援助。
2. 咨询中心的目的是加强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处理国际投资争端的能力，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这种能力。

¹ 如果采取这种办法，可对第 2 条第 1 款和第 6 条第 1 款的案文作类似的修改。

3. 为实现这些目标，咨询中心应提供第 6 条所概述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及第 7 条所概述的对于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的法律支持和咨询。

6. 第 2 条概述了咨询中心的目标，反映了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一些建议（[A/CN.9/1160](#)，第 23 至 25 段）。

7. 第 1 款对中心的职能和工作范围作了一般性说明。它为中心规定了广泛的任务授权，这些任务授权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A/CN.9/1160](#)，第 23 段）。

8. 第 2 款强调了中心开展活动的成果，即加强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处理国际投资争端的能力（[A/CN.9/1160](#)，第 24 段）。工作组似宜确认，使用“国际投资争端”一语（《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仲裁员行为守则》对此作了界定，《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端调解示范条文》使用了这一用语）是适当的。²这也将反映以下观点，即无论争端的法律依据是投资条约、国内立法还是投资合同，中心都应提供援助（[A/CN.9/1160](#)，第 29 段，关于各种文书可能的先后顺序，见第 7 条第 3 款）。

9. 工作组似宜考虑第 2 款是否应明确提及“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强调它们是中心的主要受益者（[A/CN.9/1160](#)，第 37 段）。应当指出，第 4 条明确规定，只有作为中心成员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才有权获得中心的服务（第 6 条第 4 款和第 7 条第 5 款规定的一些例外情况除外），第 7 条第 4 款规定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

10. 第 3 款列出了中心拟提供的服务，并提及第 6 条和第 7 条，这两条详细说明了此类服务和受益者（[A/CN.9/1160](#)，第 24 段）。工作组似宜考虑第 2 条中的所有款项是否需要保留。

第 3 条 – 一般原则

1. 咨询中心应当以有效、负担得起、具有可及性和财务上可持续的方式运作。
2. 咨询中心应当是独立的，不受不适当的外部影响，包括其捐助方的影响。
3. 咨询中心应当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并酌情协调其活动，以确保其资源得到最佳利用。

² 由于《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仲裁员行为守则》第 1 条中“国际投资争端”的定义与同意“仲裁”所依据的文书联系在一起，可能需要稍作调整。第 1 条(a)项和(b)项内容如下（着重号后加）：

(a) “国际投资争端”是指投资人与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或国家的任何组成部分或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任何机构之间根据一项同意文书提交解决的争端；

(b) “同意文书”是指：据以同意仲裁的：(一)就保护投资或投资人作出规定的条约；(二)关于外国投资的立法；或者(三)外国投资人与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或国家的任何组成部分或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任何机构之间的投资合同。

考虑到咨询中心的工作范围不限于仲裁，建议将章程草案中的国际投资争端理解为：“投资人与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或国家的任何组成部分或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任何机构之间，根据(一)就保护投资或投资人作出规定的条约、(二)关于外国投资的立法或者(三)外国投资人与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或国家的任何组成部分或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任何机构之间的投资合同，而提交解决的争端。”

11. 第 3 条列出了指导咨询中心运作的原则，反映了一些建议（[A/CN.9/1160](#)，第 16 和 31 至 38 段）。

12. 第 1 款强调，从长期来看，中心的运作必须是高效和可以持续的，包括建立一个可持续的财务结构。它还强调中心的可及性，特别是其服务应当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负担得起的（[A/CN.9/1160](#)，第 33 段）。第 2 款规定，中心在结构上应当是独立的，但这并不排除在现有或未来机构的主持下设立中心的可能性（[A/CN.9/1160](#)，第 16 段）。第 2 款确保中心的运作不受任何此类东道组织的任何控制，也不受包括提供自愿捐款的可能捐助方在内的其他实体的任何影响（[A/CN.9/1160](#)，第 34 段，另见第 8 条第 5 款）。

13. 第 3 款要求中心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密切合作，这反映了以下意见，即中心提供的服务不应与这些组织的活动相重叠，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世界银行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等（[A/CN.9/1124](#)，第 56 段；[A/CN.9/1160](#)，第 35 段）。

第 4 条 – 成员资格

1. 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依照第 10 条成为咨询中心的成员。
2. 每个成员都有权获得咨询中心的服务，并承担本议定书和理事会通过的条例所规定的义务。
3. 每个成员应当归类为本议定书附件一所列的最不发达国家、本议定书附件二所列的发展中国家和本议定书附件三所列的其他类。

14. 第 4 条规定，咨询中心将作为一个由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组成的政府间机构设立（[A/CN.9/1160](#)，第 40 段）。第 10 条规定了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成员的方法，主要是经由签署和批准或加入章程草案。需要结合投资争端解决改革多边文书进一步发展这些事项，包括非投资争端解决改革多边文书缔约方的国家是否可以成为咨询中心成员（[A/CN.9/1160](#)，第 42 段）。如果在另一组织支持下设立中心，成员资格可能限于该组织的成员（例如，世贸组织法律咨询中心的成员资格限于世贸组织成员和正在加入世贸组织的任何国家或单独关税区）。

15. 第 2 款澄清，咨询中心的成员资格既带来权利也带来义务，这些在其他条款中有详细规定（第 6 和第 7 条概述了中心的服务，第 8 条概述了成员的财务义务）（[A/CN.9/1160](#)，第 43 段）。第 2 款还设想，将在理事会通过的条例中进一步阐明每一成员的权利（包括服务的类别和范围）和义务（见第 5 条第 3 款(d)项和下文第 21 段）。

16. 第 3 款反映了这样一种观点，即章程草案需要将潜在成员分为不同的组别，除其他外，这将决定被赋予的获得中心服务的优先权、应缴款项和每个成员应缴纳的费用（[A/CN.9/1160](#)，第 44 段）。作为一个可能的例子，第 3 款将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分为三类：(一)最不发达国家；(二)发展中国家；(三)其他类，最后一类包括不属于前两类的国家以及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A/CN.9/1160](#)，第 45 段）。工作组似宜审议进一步确定如何分类的办法（包括拟使用的标准和方法）以及作出调整的方式（包括是否允许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成为成员之时决定其分类，以及理事会是否可对分类作出任何调整，[A/CN.9/1160](#)，第 44 段）。

第 5 条 – 结构

1. 咨询中心应当由理事会和执行主任领导的秘书处组成。
2. 理事会应当由咨询中心成员的代表组成。每一成员应指定一名代表参加理事会。
3. 理事会应当：
 - (a) 评价和监测咨询中心的运作情况，并通过执行主任编写的年度报告；
 - (b) 任命执行主任；
 - (c) 通过其议事规则；
 - (d) 通过关于咨询中心运作的条例；
 - (e) 通过由执行主任编制的咨询中心年度预算；以及
 - (f) 根据本议定书履行其他职能。
4. 理事会应当至少每年举行一次会议。
5. 理事会应当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所有决定。咨询中心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6. 不能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的，可将该主题事项交付表决，表决要求多数代表出席。决定应当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多数作出，但关于[……]的决定除外，这类决定需要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弃权的代表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7. 理事会可决定设立一个执行委员会，并将其部分职能下放，以确保咨询中心的有效运作。
8. 执行主任应当由理事会任命，任期[……]年，可连选连任。
9. 执行主任应当：
 - (a) 管理咨询中心的日常运作；
 - (b) 按照理事会通过的工作人员条例雇用和管理秘书处工作人员；
 - (c) 编制咨询中心的年度预算，供理事会通过；
 - (d) 编写咨询中心运作情况年度报告，供理事会通过；以及
 - (e) 对外作为咨询中心的代表。
10. 执行主任应当对理事会负责。
11. 未经理事会批准，执行主任不得从事任何其他工作或从事任何其他职业。

17. 第 5 条规定了咨询中心的治理结构。第 1 款规定了由理事会和秘书处组成的两级结构，而第 7 款则设想在以后阶段并在必要时设立一个管理机构（“执行委员

会”），以确保咨询中心更有效地运作（[A/CN.9/1160](#)，第 46 段）。³例如，理事会可在成员数目超过某一门槛和（或）由于服务范围扩大而需要更经常地作出行政决定时决定设立执行委员会。

18. 第 2 款规定，理事会由所有成员的代表组成，每一成员指定一名代表参加理事会（[A/CN.9/1160](#)，第 47 段）。

19. 第 3 款列出了理事会应履行的职能，包括就与中心运作有关的事项作出关键决定。理事会将负责制定中心的长期和短期战略以及具体目标（[A/CN.9/1160](#)，第 49 段）。

20. 第 3 款(c)项规定，理事会将通过其议事规则（其中可涉及主席团成员的组成、举行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将某一事项提交表决的方式及其他事项），而第 4 至第 6 款则规定了理事会决策的范围（[A/CN.9/1160](#)，第 47、48 和 50 段）。这样就可以及时做出决定。第 6 款依据以下理解，即行政事项可由简单多数决定，而某些重要问题则需要特定多数。工作组似宜考虑哪些关键政策事项，包括第 3 和第 7 款所列事项需要特定多数（例如，附件一至附件三中成员类别的重新分类，修订议事规则）。

21. 第 3 款(d)项允许理事会通过关于咨询中心运作的条例。例如，这类条例可涉及：

- 成员得到服务的权利和义务（见上文第 15 段）；
- 第 6 条和第 7 条规定的服务范围和受益人，包括第 7 条第 4 款规定的确定成员之间优先顺序的规则和任何利益冲突（见下文第 40 段）；
- 根据第 6 条第 4 款和第 7 条第 5 款向非成员、其他个人或实体提供服务以及适用的标准（见下文第 33 和 41 段）；
- 调整每一成员根据第 8 条第 3 款应缴纳的会费和根据第 8 条第 4 款收取的费用（见下文第 43 和 44 段）；
- 根据第 8 条第 5 款草案接收自愿捐款的规则；
- 信息的处理，包括某些信息的保密（[A/CN.9/1160](#)，第 36 段）；以及
- 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以及权利和义务（工作人员条例）。⁴

22. (f)项提供了灵活性，使理事会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或未预见的需要（[A/CN.9/1160](#)，第 49 段）。其中一项职能可能是调整议定书附件中的国家分类。

³ 相比之下，世贸组织法律咨询中心采用三级结构，包括大会、管理委员会和执行主任。管理委员会负责作出必要的决定，以确保高效和有效运作，包括任命执行主任。管理委员会的六名成员是根据各自在世贸组织法律或国际贸易关系与发展领域的个人资格选出来的，其中三名由发展中国家成员提名，两名由发达国家成员提名，一名由最不发达国家提名（[A/CN.9/WG.III/WP.212](#)，脚注 4）。考虑到咨询中心的组成情况包括其成员数目尚不清楚，第 5 条建议采用两级结构，以后可扩展为三级结构。执行委员会的组成（代表性和任命外部专家的可能性）和下放哪些职能需要由理事会在决定设立执行委员会时确定。

⁴ 在通过工作人员条例时，理事会应力求确保秘书处工作人员拥有足够的专门知识和经验，以提供广泛的高质量服务。理事会还应力求确保性别平衡和不同地理区域和法律传统的代表性，同时注意到成员的组成以及秘书处的规模。还应处理工作人员面临的潜在利益冲突情形，包括关于披露的规则（[A/CN.9/1160](#)，第 51 段）。

23. 第 8 款详细说明了任命执行主任的程序及其任期。第 9 和第 10 款规定了执行主任的职责，并澄清了与理事会的关系，主要是执行主任对理事会负责（[A/CN.9/1160](#)，第 51 段）。

第 6 条 –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 咨询中心应当向其成员提供技术援助，并就[国际投资法和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国际投资争端解决]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2. 为此，咨询中心可以：
 - (a) 就争端预防相关问题提供咨询；
 - (b) 就解决争端的可能手段提供培训；
 - (c) 发挥交流信息和分享最佳做法的论坛的作用；
 - (d) 发挥信息和相关资源储存库的作用；以及
 - (e) 履行理事会指派的任何其他职能。
3. 咨询中心应当与国际和区域组织进行协调与合作，并可请其他个人或实体参与提供第 1 和第 2 款所述服务。
4. 执行主任可以根据理事会通过的条例，允许非成员、其他个人或实体受益于第 1 和第 2 款所述服务。标准除其他外应当包括，允许非成员、其他个人或实体受益于中心的服务是否有助于实现中心的目标，是否有利于成员，是否造成任何利益冲突以及给中心带来的资源影响等。
5. 为本议定书之目的，“非成员”是指不是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24. 第 6 条述及咨询中心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职能，这是其活动的两大支柱之一（[A/CN.9/1160](#)，第 52 和 53 段）。

25. 第 1 款规定，此类服务将向所有成员提供，并将广泛涉及国际投资法和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问题（见上文关于可能使用“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一语的第 5 和第 8 段）。第 2 款列举了中心根据第 1 款拟开展的活动的实例，其中(e)项指出，理事会可酌情赋予其他职能（[A/CN.9/1160](#)，第 53 和 54 段）。

26. 第 1 和第 2 款合在一起，为咨询中心提供了广泛的授权，使其能够开展广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例如，根据第 2 款(a)项，中心可以就一国希望采取的措施向其提供咨询意见，包括此种措施是否可能导致投资人提出索赔（[A/CN.9/1160](#)，第 30 和 52 段）。同样，根据第 2 款(b)项，中心可以就使用调解解决投资争端进行培训（[A/CN.9/1160](#)，第 30 段）。根据第 2 款(c)项，中心可主办会议和网络研讨会，供成员交流信息。

27. 考虑到在中心是否可以就国家间争端解决提供服务的问题上存在意见分歧（[A/CN.9/1160](#)，第 26 至 28 段），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明确地将有关国家间争端解决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排除在范围之外。但应当指出，国家间争端解决正被用于解决投资争端（[A/CN.9/1160](#)，第 28 段），如果利用国家间争端解决来解决投

资争端的国家在论坛等场合交流经验，可能会对成员有所帮助。因此，这一问题可能需要与中心是否应就国家间争端解决程序提供法律咨询和支持的问题分开处理（见下文第 35 段）。

28. 第 3 款重申了第 3 条第 3 款中的一般原则，并要求中心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其他个人或实体密切合作，提供以上各款所述的服务。这样做是为了避免工作重复，并使中心在提供服务时能够请范围广泛的机构和个人参与（例如，该领域的学术和培训机构、专家和从业人员）（[A/CN.9/1160](#)，第 56 和 62 段）。

29. 第 4 款述及非成员、其他个人或实体可能提出的技术援助请求及其可能参与中心的能力建设活动的问题。第 4 条第 2 款和第 6 条第 1 款明确规定，只有成员才有权获得咨询中心的服务。然而，鉴于非中心成员的国家 and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第 5 款中定义为“非成员”）和其他个人或实体（例如，中小微企业、争端解决机构、学术界和个人）也应当能够受益于中心的服务，第 4 款规定，执行主任可允许非成员、其他个人或实体从这些服务中受益，但须遵守理事会通过的条例（[A/CN.9/1160](#)，第 60 段）。⁵该款还提到了可在该条例中进一步阐述的一些标准（[A/CN.9/1160](#)，第 61 至 62 段）。

30. 允许“非成员”受益于或参与中心活动的一个好处是，它们将获得中心所提供服务的的第一手经验，这可能会促使它们寻求成为中心成员（[A/CN.9/1160](#)，第 62 段）。这一点在中心运作的早期阶段可能特别重要。工作组似宜确认，非成员应当有可能在所规定的条件下受益于这些服务。

31. 关于“其他个人或实体”，可能有若干不同类别的其他当事方或实体可以参与中心的活动并从中受益。投资人的参与可能有助于防止索赔和促进当事方之间更好的谅解，从而可能促成友好解决。这也可能有利于投资人的母国（[A/CN.9/1160](#)，第 59 段）。投资调解培训课程可提高潜在调解人的能力。关于中心服务的上岗培训班可使愿意以较低费率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见下文第 37 段）更好地了解潜在客户的需要。国际和区域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第 2 款(c)项中提到的论坛，可使它们更好地了解中心的目标，并可加强第 3 条第 3 款和第 6 条第 3 款所期望的合作与协调。

32. 对其他个人或实体参与的关切侧重于“投资人”从服务中获益，主要是担心这将违背中心的目标，并可能导致对各国提出更多的索赔（[A/CN.9/1160](#)，第 58 段）。对此存在意见分歧，有些人支持仅限于中小微企业获得服务（[A/CN.9/1160](#)，第 57 至 59 段）。

33. 在这方面，第 2 条第 2 款明确规定，中心的目标是加强“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处理国际投资争端的能力。此外，第 6 条第 4 款确保只有在符合中心的目标和成员的利益的情况下，才应允许“投资人”参与中心的活动（与任何其他类别的个人或实体一样）。它们的参与也不应给中心的资源造成负担，预计理事会将通过详细的条例，指导执行主任在个案基础上允许其他个人或实体获得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服务（[A/CN.9/1160](#)，第 60 段）。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需要就拟订此类

⁵ 这样的条例可具体规定(一)作出决定时适用的标准，这些标准可能因其是非成员还是其他个人或实体而有所不同；(二)申请服务或参与的程序；(三)执行主任作出决定的程序，包括任何报告或审查程序；(四)拟收取的费用（见附件五）；(五)利益冲突情形的解决办法（[A/CN.9/1160](#)，第 62 段）。

条例向理事会提供额外指导，或将某些类别的个人或实体完全排除在外，使其不能受益于这些服务。

第 7 条 – 对于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的法律咨询和支持

1. 应成员请求，咨询中心可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启动之前和之后就该程序提供法律支持和咨询。
2. 为此，咨询中心可以：
 - (a) 提供对案件的初步评估，包括解决争端的适当手段；
 - (b) 协助挑选调解员、仲裁员或其他类别的审裁员（包括处理任何质疑）以及专家，在此过程中，应考虑到地域多样性和性别；
 - (c) 协助准备陈述、书状和证据以及程序的其他方面；
 - (d) 在程序中包括在听证会上代理该成员，可能与该成员的一个团队共同代理；
 - (e) 协助指定外部法律顾问提供上述服务；以及
 - (f) 履行理事会指派的任何其他职能。
3. 提供本条所列的服务取决于咨询中心可用的资源。理事会应定期评估并在必要时调整服务的范围和类别，包括决定在其运作的后期阶段逐步增加某些服务。
4. 在提供本条所述服务时，咨询中心原则上应当根据理事会通过的条例，优先考虑议定书附件一所列成员，其次是议定书附件二所列成员。如收到同类成员的请求，一般应优先考虑先请求服务的成员。
5. 执行主任可根据理事会通过的条例，允许非成员请求本条所述服务。提出请求的非成员是否可以从中心提供的服务中受益以及中心提供服务的范围应由理事会决定。在作出决定时，理事会应考虑允许非成员受益于中心的服务是否有助于实现中心的目标，该非成员是否正在成为成员，是否会产生任何利益冲突以及给中心带来的资源影响。

34. 第 7 条述及中心就国际投资争端程序提供的援助，这是中心活动的两大支柱之一（[A/CN.9/1160](#)，第 63 段）。第 6 条规定咨询中心拟提供的广泛涉及国际投资争端解决问题的服务（见上文第 24 段），而第 7 条则侧重于就具体的国际投资争端程序提供法律咨询和支持。

35. 第 1 款澄清，中心可应任何成员请求提供法律咨询和支持，也可以在程序正式启动之前提供法律咨询和支持（[A/CN.9/1160](#)，第 24 和 64 段）。工作组似宜考虑笼统提及国际投资争端程序是否适当，这种程序不限于投资仲裁，还涵盖争端的不同法律依据（见上文第 8 段）。考虑到在中心是否应当提供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有关的服务的问题上存在意见分歧（[A/CN.9/1160](#)，第 26 至 28、64 和 73 段，另见上文第 27 段），工作组似宜审议第 1 款是否应当明确排除国家间争端解决程序。

36. 第 2 款阐述了中心拟提供的法律支持和咨询的类别，反映了工作组的讨论情况（[A/CN.9/1160](#)，第 65 至 70 段）。如(f)项所示，本款并非详尽无遗的清单（[A/CN.9/1160](#)，第 70 段）。

37. (a)项系指对眼下的争端的评估，而非对于一项措施是否符合成员在投资协议中的义务的一般性政策咨询（见第 6 条第 2 款(a)项，上文第 26 段）。(b)项涉及协助确定合适的调解员、仲裁员或其他类别的裁判员，并要求中心在提供此类服务时考虑到地域多样性和性别（[A/CN.9/1160](#)，第 67 段）。(c)项提及就程序的各个方面提供支持，但不一定限于程序的早期阶段（[A/CN.9/1160](#)，第 66 段，例如，裁决的执行）。(e)项规定，中心可协助成员聘用外部法律顾问（而不是直接聘用法律顾问），例如，可管理一份愿意无偿或以较低费率向成员提供第 7 条所列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名单（[A/CN.9/1160](#)，第 69 段）。

38. 对于中心应在多大程度上提供代理服务，与会者发表了不同看法，特别是因为这些服务属于资源密集型服务（[A/CN.9/1160](#)，第 66 和 68 段）。考虑到设立中心的目的之一是减轻各国在获得代理服务方面的沉重财政负担，第 2 款(d)项将其列为中心拟提供的服务之一（[A/CN.9/1160](#)，第 73 段）。第 2 款(d)项还设想，可与政府官员团队密切合作提供这类服务，这将确保成员采取的办法保持一致，并可能加强成员在其他国际投资争端程序中的能力。

39. 但是，第 3 款允许理事会根据中心的可用资源确定根据第 7 条提供的服务的范围和类别，包括分阶段增加代理服务等（[A/CN.9/1160](#)，第 73 段）。还应结合第 2 款(f)项来理解这一点，该项允许理事会向中心分配新的职能。第 3 款还允许理事会确定第 7 条所列服务相对于第 6 条所列服务的优先顺序（[A/CN.9/1160](#)，第 63 段）。

40. 中心的资源可能不足以应对成员的所有请求，可能有必要在提出请求的成员之间确定优先顺序。第 4 款规定，应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其次是发展中国家成员（[A/CN.9/1124](#)，第 47 段；[A/CN.9/1160](#)，第 72 段）。如果提出请求的成员属于同一类别，则应优先考虑先提出服务请求的成员。⁶第 4 款设想，理事会可通过关于分配支持服务的条例，这些条例可进一步详细阐述这些优先权规则。这类条例可提及各种标准，如程序对成员的经济或更广泛的投资法的潜在影响，提出请求的成员的特殊需要或情况，包括该成员是否已经在或过去曾经获得任何此类支持，以及对中心的总体资源影响。⁷

41. 第 5 款涉及非成员请求第 7 条所列服务的情况，其程序将在理事会通过的条例中详细规定。与第 6 条不同的是，对第 7 条所列服务的请求只能由“非成员”（而不是其他个人或实体）提出，关于是否提供服务以及此类服务的范围的决定属于理事会（而不是执行主任）的权力范围。该款还规定了理事会在作出决定时可能使用的标准，包括提出请求的非成员是否正在成为成员（[A/CN.9/1160](#)，第 71 和 73 段）。

⁶ 作为比较，如果两个有权获得世贸组织法律咨询中心服务的国家就同一争端寻求咨询意见，世贸组织法律咨询中心适用先到先得的规则。然而，为了避免侵犯第二个国家的权利，世贸组织法律咨询中心建立了一个外部顾问名册，其中包括从事世贸组织法律工作的主要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他们也可以向因利益冲突而被世贸组织法律咨询中心拒绝直接援助的国家提供援助。

⁷ 面临金融、经济、政治或环境挑战且在投资争端解决方面经验有限的国家可能会被优先考虑。也可以优先考虑某一类国家，例如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国家。

第 8 条 – 经费来源

1. 咨询中心的运作经费来自成员的会费、咨询中心所提供服务的收费和自愿捐助。
2. 咨询中心可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以接收和管理第 1 款所述的会费和收费。
3. 每一成员应按照附件五缴纳会费，理事会可对会费加以调整。成员拖欠会费的，理事会可根据本议定书而决定限制其权利。
4. 咨询中心应按附件五规定收取服务费，理事会可对服务费加以调整。
5. 咨询中心可以根据理事会通过的条例接收成员、非成员、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其他个人或实体提供的自愿捐助，无论是货币捐助还是实物捐助，但接收此种捐助须符合咨询中心的目标，且不妨碍其独立运作。
6. 咨询中心的预算和开支应接受内部和外部审计。

42. 第 1 款列出了设立和运作咨询中心所需资金的来源，主要包括成员的会费、收取的服务费和自愿捐助（[A/CN.9/1160](#)，第 75 和 80 段）。第 2 款提及设立信托基金以接收和管理财政资源的可能性（[A/CN.9/1160](#)，第 75 段）。工作组似宜审议第 2 款是否必要，因为信托基金是管理一个组织的经费的一种方式。

43. 第 3 款规定，每一潜在成员应缴纳的会费数额载于附件四，⁸可由理事会加以调整。附件四设想了成员一次性缴费以代替年度会费的可能性（[A/CN.9/1160](#)，第 74 段）。它还设想，成员的财政义务应视其属于三类中的哪一类而有所不同（[A/CN.9/1160](#)，第 76 段）。

44. 一旦中心的业务稳定下来，中心收取的费用应成为主要的收入来源。第 4 款规定，拟收取的费用数额载于附件五，⁹理事会可对费用加以调整（[A/CN.9/1160](#)，第 77 段）。附件五设想，收费将取决于服务是根据第 6 条还是第 7 条提供的服务，并取决于接受服务的成员的类别。它还设想向接受中心服务的非成员、其他个人或实体收取的费用高于向成员收取的费用。

45. 第 5 款概述了接受自愿捐助的规则，将在理事会通过的准则中进一步阐述这些规则。预期中心的初始设立费用可由中心的东道成员承担，将其作为自愿捐助。应当实行强有力的透明度规则，特别是在私人捐助方面，以保障中心的独立性（见第 3 条第 3 款）（[A/CN.9/1160](#)，第 78 段）。

46. 第 6 款规定，中心的预算和支出应接受内部和外部审计，以保持中心的完整性（[A/CN.9/1160](#)，第 79 段）。但是，应当指出，如果在另一个组织的主持下设立中心，则适用于该组织的财务细则和条例将适用于第 8 条所述事项，包括审计要求。

⁸ 秘书处目前正在更新 [A/CN.9/WG.III/WP.212/Add.1](#) 号文件中的预算数字样本。根据经更新的数字，将在一份非正式文件中提供预期每一类别成员的指示性会费比额表（[A/CN.9/1160](#)，第 80 段）。

⁹ 将在一份非正式文件中提供中心的指示性费用价目（[A/CN.9/1160](#)，第 80 段）。

第 9 条 – 法律地位和赔偿责任

1. 咨询中心具有完全的法律人格。它应具有订立契约、取得和处理不动产和动产及提起法律程序的能力。
2. 咨询中心应根据与[……]的东道国协定，将总部应设在[……]。
3. 为实现其目标，咨询中心应在每一成员的领土内享有本议定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4. 咨询中心、其财产和资产享有豁免一切法律程序的权利，除非咨询中心放弃此种豁免。
5. 咨询中心、其资产、财产和收入以及本议定书许可的业务活动和交易应免除一切税捐和关税。咨询中心还应免除征收或偿付任何税捐或关税的义务。
6. 执行主任和秘书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能时所实施的行为享有豁免法律程序的权利，除非咨询中心放弃此种豁免。
7. 对咨询中心付给执行主任的开支津贴或咨询中心付给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薪金、开支津贴或其他报酬，均不得征税。

47. 第 9 条涉及中心的法律地位，有一项谅解，即中心将作为一个政府间组织设立。本条主要以《解决投资争端公约》第十八至二十四条为基础，需要加以调整，特别是如果该中心是在联合国或另一组织的主持下设立的话，因为可能有管辖这些事项的现行规则。

48. 第 1 款述及中心妥善运作应具有的法律能力（[A/CN.9/1160](#)，第 81 段）。

49. 第 2 款述及中心的地点和缔结东道国协定的必要性。关于中心的合适地点，应当考虑若干因素，如受益人获得服务的便利性以及提供服务（包括远程服务）的总体效率（[A/CN.9/1160](#)，第 84 段）。东道国是否愿意为中心的建立和运作捐助资金也可作为一个考虑因素。还可以设想设立区域办事处，这将扩大覆盖范围，但也需要额外的财政资源。

50. 第 3 至 5 款述及中心为保护其完整性和独立性所需的特权和豁免。第 6 款述及执行主任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职能豁免，以保护他们免受可能妨碍提供服务的外部压力。这尤其涉及第 7 条所述的法律咨询和支持。如果没有这种豁免，中心可能需要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专业保险，这可能会给中心的预算带来沉重负担。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执行主任和秘书处工作人员不对他们的行为负责（见第 5 条第 10 款），可在理事会通过的工作人员条例中作进一步规定（见上文第 21 段，第 5 条第 3 款(b)项理解为，理事会还有权解雇执行主任（[A/CN.9/1160](#)，第 51 段）。可在工作人员条例中详细规定解雇执行主任和对工作人员采取的其他相关行动的程序。）

51. 设想中心可向不受议定书或东道国协定约束的非成员、其他当事方或实体提供服务（见第 6 条第 4 款和第 7 条第 5 款）。在这种情况下，中心需要确保给予中心同样的特权和豁免，例如，与非成员缔结一项协定，或要求它们放弃就所获得的服务而对中心及其工作人员提出任何索赔的权利。

第 10 条 –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加入

1. 本议定书[地点和时间待定]开放供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
2. 本议定书须经签署方批准、接受或核准。
3. 本议定书对开放供签署之日起未签署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开放供加入。
4. 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应当交存保存人。

第 11 条 – 生效

本议定书应于第[……]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六个月生效，前提是：

- (1) 至少[数目待定]附件三所列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已交存文书；或者
- (2) 依照第 8 条已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预期缴款超过[待定]。

52. 第 11 条规定了议定书生效的规则，其中还规定了咨询中心投入运作的最低门槛。虽然议定书的生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成员数目，但设立和开始运作的条件更多地取决于现有或预期的财政资源（见第 3 条第 1 款）。工作组似宜审议第 11 条所采取的办法是否适当，并提出可能的门槛（例如，20 个成员和运作头五年预期预算的 80%）。

附件一 – 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53. 最新的 46 个最不发达国家名单见 www.un.org/development/desa/dpad/least-developed-country-category/ldcs-at-a-glance.html。这些国家包括：阿富汗、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日尔、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苏丹、苏丹、东帝汶、多哥、图瓦卢、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

54. 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每三年由发展政策委员会审查一次，该委员会是一个向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报告的独立专家小组。该名单还根据联合国大会的决定进行更新。

附件二 – 发展中国家名单

55. 联合国系统没有关于确定发达或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既定公约。然而，在 1996 年，仅为统计目的引入了对“发达”和“发展中”区域的区分（称为 M49）。这种区分没有对发展进程所达到的阶段作出判断。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区分的

使用越来越成问题，因为它没有反映现实。自 2017 年以来，《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¹⁰和秘书长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年度报告的统计附件¹¹使用地理区域。经咨询活跃于官方统计领域的其他组织，2021 年 12 月从 M49 中取消了这一区分。在取消之后，使用者表示需要保持这种区分，但基于这样的理解，即作为发达区域或发展中区域的一部分须经由每个国家的主权决定。

56. 截至 2021 年 12 月和截止 2022 年 5 月更新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历史分类见：<https://unstats.un.org/unsd/methodology/m49/historical-classification-of-developed-and-developing-regions.xlsx>。该分类包括 67 个发达区域和 181 个发展中区域。附件一中所列 46 个最不发达国家在上述分类中属于发展中区域。因此，附件二中的发展中国家名单可能包括在该分类中列为发展中区域的国家，排除附件一中所列的最不发达国家。

附件三 – 其他类名单

57. 附件三中的其他类名单可包括在上述分类中被列为发达区域的国家以及未列入该分类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附件四 – 会费分摊比例表

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最低会费

	最低年度会费	最低一次性缴费
附件一所列成员		
附件二所列成员		
附件三所列成员		

附件五 – 咨询中心所提供服务的收费表

第 6 条所述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附件一所列成员	
附件二所列成员	
附件三所列成员	
非成员 ¹²	
其他个人或实体 ¹³	

¹⁰ 《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可查阅：<https://unstats.un.org/sdgs/report/2023/>。

¹¹ 例如，见 E/2023/64 号文件附件，可查阅：https://unstats.un.org/sdgs/files/report/2023/E_2023_64_Statistical_Annex_I_and_II.pdf。

¹² 数额应高于向成员收取的费用。

¹³ 数额应高于向非成员收取的费用。

第 7 条所述服务（对于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的法律咨询和支持）（按小时或按案件收费）

附件一所列成员	
附件二所列成员	
附件三所列成员	
非成员 ¹⁴	

三. 前进方向

58. 在 2023 年 10 月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商定建议委员会原则上通过章程草案，以便在以后阶段作出调整。会议还预计，一旦委员会原则通过条文草案，工作组和秘书处需要作出努力，通过处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使咨询中心投入运作（[A/CN.9/1160](#)，第 18 段）。在这方面，工作组似宜考虑如何就章程草案（包括其附件）以及就有利于中心投入运作的条例和其他案文取得进展。

¹⁴ 数额应高于向成员收取的费用。